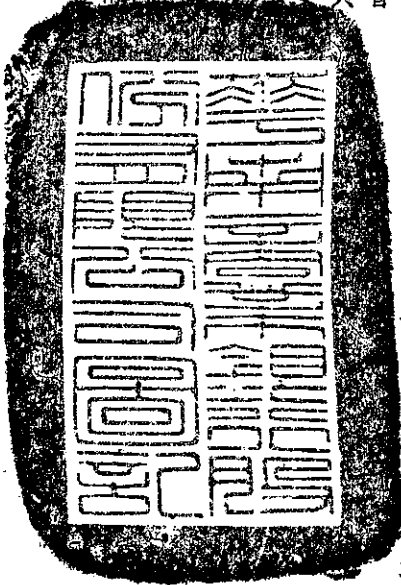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林明成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李正義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 湯天文



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鍾孟雄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



附表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 (基準日：97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本行97年11月17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本行北桃園分行於民國92年間辦理楊貴英君代理飛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及相關作業，未符合相關規定致遭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，其應加強事項：</p> <p>一、員工教育訓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強化及落實內部控制措施。</p>	<p>一、員工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，加強行員及主管人員對作業風險控管點之專業內化，以增進員工辦理業務時之判斷力及警覺性。</p> <p>二、強化及落實內部控制措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增訂對於授權開立之帳戶，於開戶文件尚未補正前，相關單摺暫由主管人員保管並依規設簿備查；另開戶文件及印鑑卡暫不執行影像掃瞄之風險控管點。</li> <li>2. 重申受理委託開戶及無摺取款交易之相關規範，並要求主管人員於開戶作業完成後，應親自將存摺、金融卡、密碼函交予客戶。</li> <li>3. 規範駐行稽核每週應檢視「要件不完備傳票（文件）備查簿」，並督導待補正之文件於規定期間內補辦完妥。</li> </ol>	<p>已改善訖。</p>

